# 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 一、开题管理

第一条 课题立项后，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应督促课题负责人及时进行开题论证，落实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并在两个月内以会议形式召开开题论证会。委托课题开题论证由全国新农科建设中心统一组织，其他类别课题的开题论证由各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课题负责人填写“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课题开题申请表”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开题申请。

第二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需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开题论证，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丰富的教学研究与教学管理改革经验。委托课题的专家组成员均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他专家组成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开题专家依据课题研究内容提出具体针对性建议，并填写“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课题开题专家建议表”。

第三条 开题会后，课题负责人及时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及“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课题开题专家建议表”原件扫描上传至“教育部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http://eae.cau.edu.cn:8080/eae/）。开题报告及专家建议表的原件由管理机构和课题负责人留存。

## 二、中期评估

第四条 全国新农科建设中心依据课题周期对各类课题进行中期评估，各高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本校项目负责人开展自评审核，从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果、主要存在问题等方面填报《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中期进展报告》。

第五条 各高校教学管理部门在总体评议全部项目的整体进展、育人效果、阶段成果、主要问题等内容的基础上，填写《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中期评议表》并按照1:5的比例遴选推荐优秀项目，通过教育部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http://eae.cau.edu.cn:8080/eae/>）提交审批。

## 三、变更管理

第六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需进行重要事项变更，应登陆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变更申请，经所在高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批后，报全国新农科建设中心最终审批。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填写“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经所在高校教学管理部门同意，报全国新农科建设中心审批。变更内容包括：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变更课题名称；

3.对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4.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5.申请撤项。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八条 变更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管理单位的课题须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全国新农科建设中心审批后，返还“关于课题变更申请的回复”。课题负责人留存“关于课题变更申请的回复”原件，待课题结题时装订在结题鉴定材料中统一提交。

## 四、结题管理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预计完成时间前提交结题材料，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教学管理部门、全国新农科建设中心履行审核流程。

第十条 结题鉴定采取线上系统评审、会议集中鉴定的方式。

第十一条 结题鉴定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经专家鉴定不予结题但确有修改基础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修改后申请二次鉴定。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

1.在研期间，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等荣誉奖励，课题负责人须为前三名次获奖人。

2.课题研究成果的主要结论被省部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明确采纳。

3.课题研究成果发表在《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报刊，或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4.在研期间，课题实践成果被评为教育部产教协同育人项目等，或被教育部官网、新农科建设进展简报列为典型案例并宣传示范。

申请免于鉴定，应充分说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